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06號

原告 翱翔菁英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帆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鎮璟律師

楊曜鴻律師

被告 FLYTEK教官

FLYTEK員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FLYTEK教官、FLYTEK員工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以「FLYTEK教官」、「FLYTEK員工」為被告部分，其起訴狀內未依首揭規定具體載明上開被告之真實姓名，亦未提供其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人別並送達文書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
01 已於114年3月20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見  
02 本院卷第121頁），然原告仍未補正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25  
03 日辯論期日詢以對於本院業已依原告聲請函查「FLYTEK教  
04 官」、「FLYTEK員工」身分而未果，原告迄未特定其等身分  
05 或送達址有何意見，原告僅稱：如鈞院認程式不備請依法處  
06 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2頁），顯無意且無法補正。揆諸前  
07 揭說明，其對「FLYTEK教官」、「FLYTEK員工」之訴，自不  
08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該部分假  
09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（原告對飛捷顧問有限公  
10 司、翁尉珊、許豪恩起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實體判決審結）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洪仕萱